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 主要交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經貿學院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經貿學院委託承包商實施教學及實訓樓、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以及宿舍樓的建設項目，總代價為人民幣825,631,614.7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96%的股東，包括(i)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3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61%），並由陳餘國先生擁有100%權益）；(ii)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49%），並由陳澍先生擁有100%權益）；(iii)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49%），並由陳凌峰先生擁有100%權益）；(iv)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50%），並由陳餘春先生擁有100%權益）；(v)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50%），並由張旭麗女士擁有100%權益）；(vi)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62%），並由陳餘曹先生擁有100%權益）；及(vii)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5%），並由陳南蓀先生擁有100%權益），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就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舉行股東大會。陳餘國先生為陳餘春先生與陳餘曹先生之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父、陳南蓀先生之叔父及張旭麗女士之丈夫之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為啟動上街校區的建設工程，本集團已(i)完成必要的備案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ii)邀請合資格承包商提供報價，經綜合評估後最終選擇承包商負責建設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經貿學院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經貿學院委託承包商實施教學及實訓樓、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以及宿舍樓的建設項目，總代價為人民幣825,631,614.70元。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經貿學院；及
(ii) 承包商。

標的事項：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項下的建設項目包括經貿學院一期教學及實訓樓，總建築面積76,311.86平方米，其中包括一幢實訓樓及三幢教學樓。建設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淮陽路與五雲路交叉口的經貿學院上街校區內。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承包商有關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所有土石方工程、主體建設工程、鋼管架工程、水電消防安裝工程、二級結構砌粉工程、外牆保溫及外牆漆工程、屋頂防水及防腐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工程，以及工程量清單所列明的各種機械設備、施工電纜及配電箱等。

建設期：一期教學及實訓樓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動工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竣工，耗時共205個曆日。

代價：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的代價為人民幣196,121,480.20元。

代價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外部貸款共同撥付。

支付：

預付款項

經貿學院須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七日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總代價10%的預付款項，即人民幣19,612,148.02元。

進度款項

- 款項須根據建設項目進度按月支付，而承包商須提交報告詳盡說明已完成的工程。於建設項目竣工後，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85%，即人民幣166,703,258.17元。
- 於建設項目驗收後14日內，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95%，即人民幣186,315,406.19元。
- 於項目最終審計後一個月內，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97%，即約人民幣190,237,835.79元。

質量保證金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總代價的3%（即約人民幣5,883,644.41元）將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以確保承包商於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缺陷整改義務。缺陷責任期應為自建設項目竣工之日起計24個月。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經貿學院須向承包商支付質量保證金。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經貿學院；及

(ii) 承包商。

標的事項：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項下的建設項目包括經貿學院一期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總建築面積108,543.70平方米，其中包括圖書館及行政綜合樓、體育館、科學與藝術館、食堂、商業大樓、學生活動中心、行政樓、看台、教工宿舍及公寓等各種設施。建設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淮陽路與五雲路交叉口的經貿學院上街校區內。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承包商有關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所有土石方工程、主體建設工程、鋼管架工程、水電消防安裝工程、二級結構砌粉工程、外牆保溫及外牆漆工程、屋頂防水及防腐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工程，以及工程量清單所列明的各種機械設備、施工電纜及配電箱等。

建設期：一期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動工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竣工，耗時共205個曆日。

代價：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的代價為人民幣276,652,979.70元。

代價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外部貸款共同撥付。

支付：

預付款項

經貿學院須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七日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總代價10%的預付款項，即人民幣27,665,297.97元。

進度款項

- 款項須根據建設項目進度按月支付，而承包商須提交報告詳盡說明已完成的工程。於建設項目竣工後，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85%，即約人民幣235,155,032.75元。
- 於建設項目驗收後14日內，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95%，即約人民幣262,820,330.72元。
- 於項目最終審計後一個月內，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97%，即約人民幣268,353,390.31元。

質量保證金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總代價的3%（即約人民幣8,299,589.39元）將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以確保承包商於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缺陷整改義務。缺陷責任期應為自建設項目竣工之日起計24個月。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經貿學院須向承包商支付質量保證金。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經貿學院；及

(ii) 承包商。

標的事項：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項下的建設項目包括經貿學院一期宿舍樓，總建築面積154,761.91平方米，其中包括八幢宿舍樓。建設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淮陽路與五雲路交叉口的經貿學院上街校區內。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承包商有關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所有土石方工程、主體建設工程、鋼管架工程、水電消防安裝工程、二級結構砌粉工程、外牆保溫及外牆漆工程、屋頂防水及防腐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工程，以及工程量清單所列明的各種機械設備、施工電纜及配電箱等。

建設期：一期宿舍樓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動工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竣工，耗時共205個曆日。

代價：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的代價為人民幣352,857,154.80元。

代價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外部貸款共同撥付。

支付：

預付款項

經貿學院須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七日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總代價10%的預付款項，即人民幣35,285,715.48元。

進度款項

- 款項須根據建設項目進度按月支付，而承包商須提交報告詳盡說明已完成的工程。於建設項目竣工後，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85%，即人民幣299,928,581.58元。
- 於建設項目驗收後14日內，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95%，即人民幣335,214,297.06元。
- 於項目最終審計後一個月內，累計應支付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項）的97%，即約人民幣342,271,440.16元。

質量保證金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總代價的3%（即約人民幣10,585,714.64元）將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以確保承包商於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缺陷整改義務。缺陷責任期應為自建設項目竣工之日起計24個月。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經貿學院須將質量保證金退還予承包商。

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於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建造經貿學院的上街校區，這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同時亦擴大其高等教育業務規模。上街校區的估計學生容納量約為20,000人。上街校區將顯著提升本集團拓展其教育服務及設施的能力，對本集團日後的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在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本公司已向數名合資格承包商獲取費用報價。經綜合評估各種因素（包括能力、經驗、費用報價及合同的主要條款後），本公司已選擇承包商負責建設項目。誠如上文所闡釋，最終代價乃由經貿學院與承包商參考（其中包括）建設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有關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當地市場狀況、所用材料及勞工成本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包商

承包商河南先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業務。承包商由溫州瑾隆電器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溫州瑾隆電器有限公司則由鄭墨及高曉輝分別持有85.0%及15.0%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貿學院

經貿學院是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全資民辦本科學院。經貿學院是本公司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及嘉宏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嘉宏控股集團由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股。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正規的本科教育、大專教育以及高中教育。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96%的股東，包括(i)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3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61%），並由陳餘國先生擁有100%權益）；(ii)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49%），並由陳澍先生擁有100%權益）；(iii)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2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49%），並由陳凌峰先生擁有100%權益）；(iv)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50%），並由陳餘春先生擁有100%權益）；(v)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50%），並由張旭麗女士擁有100%權益）；(vi)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62%），並由陳餘曹先生擁有100%權益）；及(vii)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目前持有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5%），並由陳南蓀先生擁有100%權益），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就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舉行股東大會。陳餘國先生為陳餘春先生與陳餘曹先生之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父、陳南蓀先生之叔父及張旭麗女士之丈夫之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經貿學院」	指	鄭州經貿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全資民辦本科學院，為本公司之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	指	經貿學院與承包商就建設宿舍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有關詳情載列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一節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	指	經貿學院與承包商就建設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有關詳情載列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一節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	指	經貿學院與承包商就建設教學及實訓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有關詳情載列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一節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指	經貿學院與承包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包括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宿舍樓）、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公共建築及教工公寓）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教學及實訓樓）
「承包商」	指	河南先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關連人士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街校區」	指	經貿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新校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餘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